沈阳药科大学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沈阳药科大学学生会(简称“校学生会”，英文译名为“Shenyang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英文缩写为“SYPHUSU”)是中国共产党沈阳药科大学委员会领导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沈阳药科大学委员会和上级学联指导下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校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

**第二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会章程，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面向全校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沟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三）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活动，努力为同学服务，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四）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五）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培育清新组织文化。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本会遵守沈阳药科大学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辽宁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作为团体会员参加辽宁省学生联合会。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本会实行个人会员制。

凡具有沈阳药科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质询、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坚定理想信念，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和人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服从本会领导，完成本会安排的工作任务；

（三）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主动监督本会各项工作，自觉维护本会各项合法权益；

（四）刻苦学习，恪守学生本分，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学习、科研和工作任务，关心、支持并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八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中国共产党沈阳药科大学委员会的领导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沈阳药科大学委员会和上级学联组织的指导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九条** 沈阳药科大学学生代表大会是沈阳药科大学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和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均每年召开1次，坚决避免长期不召开或不定期召开的现象。在特殊情况下，学校层面，由本会主席团提议，得到本会常任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并经学校党委批准、上级学联核准，可以提前、推迟或临时举行，学院层面，由学院主席团提议，经学院党组织和校学生会批准，可以提前、推迟或临时召开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学生代表大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本会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简称常代会）。常代会作为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

常代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常任代表委员参加才能召开。

常代会全体会议由常任代表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

常代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

**第十二条** 常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二）监督学生会章程实施；

（三）听取、审议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四）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五）决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六）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常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执行机构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及常代会有权罢免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学生代表总数十分之一或常任代表总数五分之一以上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十四条**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以下简称代表) 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各学院代表名额依照各学院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常任代表由各学院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院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0%，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专业、年级、青年志愿者协会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各班级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班级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1人的以1人计。

学校、学院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身份的构成主要包含性别、政治面貌、是否为少数民族等方面，具体名额分配原则上参照各个类别在学生中的实际比例。

**第十五条** 代表的权利：

（一）通过符合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对学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六条** 代表的义务：

（一）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四）监督学生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七条** 代表资格的终止：

（一）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代表资格审查机构撤销其代表资格；

（三）代表所在班级团支部、学院学生会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常代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十八条**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

**第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实行学生代表、常任代表任期制，任期与学生代表大会当届届期相同，学代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其任期相应改变。经过民主选举，学生代表和常任代表均可连任。

**第二十条** 学生代表大会应于召开前至少一个月成立大会筹备工作组(包含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秘书组等)，负责大会筹备及会务组织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对同级学生代表大会前期筹备工作进行审查，并指导确定相关候选人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递交有关正式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请示内容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的主要任务及议程，代表的资格条件、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相关候选人名单及简历，以及筹备召开会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学院学生会也应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党组织和校学生会递交有关正式召开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请示内容同上。

**第二十三条** 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须对照大会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对代表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保证校、院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不超过40%。

**第二十四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代表原则上应覆盖各学院，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备案。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学院团委推荐，学院党委同意，由学生处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同学，保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机会。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学院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选举学生会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闭幕后，经学校团委审定，校学生会须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报告大会召开情况及新一届（任）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名单。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幕后，经学院团委审定，学院学生会须向学院党组织和学校学生会报告大会召开情况和新一届（任）主席团成员名单。

**第二十六条** 代表可以以个人或者联名的方式提出提案。提案应围绕学校教育教学、学生成长成才、生活服务、权益维护，以及有关学校和学生发展的其他方面。提案按照一事一案的原则提出，应包括案名、案由、建议或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提案的处理

（一）大会筹备组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进行收集、审查、立案、整理，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就提案情况向全体代表报告。移交常代会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

（二）常代会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对提案内容进行分类，以工作建议和意见的形式递交学校党政部门，并跟进办复进度；

（三）常代会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将提案办理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提案代表，同时将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面向全校公布；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提案处理办法参照以上规则进行，如涉及学校治理层面，学院无法处理及解决，可由学院学生代表向校学生代表大会进行提案。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二十八条** 本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的模式。

**第二十九条** 校学生会设立主席团，并聘任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指导工作。主席团作为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并向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任代表会议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校学生会实行“主席团+工作部门”组织模式，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探索实行轮值制度，每学期设执行主席1人，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

**第三十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二）落实常代会提出的工作意见；

（三）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

（四）批准任免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等。

**第三十一条** 校学生会聚焦主责主业设立工作部门，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2-3人，负责人经公开选拔产生，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第三十二条** 校学生会成员总数不超过60人。

**第三十三条** 校学生会成员的任期与同届学代会届期相同。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遴选条件：

（一）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二）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三）学有余力、学业优良，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三十五条** 校学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由学院团委推荐，经学生处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校学生会工作人员来自各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不得少于50%。

**第三十六条** 校学生会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要事项；学生处和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学生会组织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校团委报告。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做表率。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三十八条** 学院学生会属于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所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学院团委、校学生会指导。

**第三十九条** 学院学生会应执行学代会的决议，认真完成校学生会布置的任务，根据本会宗旨，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校学生会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校院级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完善校学生会对学院学生会工作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四十一条** 学院学生会实行“主席团+工作部门”组织模式，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学院学生会成员总数不得超过30人，下设工作部门参照校学生会的设置，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决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同学，保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机会。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学院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选举学生会工作人员。

**第四十二条** 在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院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调整要报学院党组织和校学生会批准。

**第四十三条**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由学院党组织确定。

**第四十四条** 班级团支部及班委会是学生会开展各项工作的基础力量，团支部和班委会一体运行，班团一体化委员由班级全体团员学生民主选举产生，接受上级团组织、学生会的管理指导和班级全体团员学生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班团一体化委员每学年换届选举一次，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十六条** 班级团支委会及班委会要服从和执行本会的各项决定，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积极贯彻落实本会开展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具体情况，积极主动向本会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运行机制**

**第四十七条** 建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不断加强校学生会对学院学生会的指导和联系，不断加强学院学生会对班级团支委会的指导和联系。

**第四十八条** 校学生会开展的校园文化活动采取项目化管理模式。分为两种类型：一是由校学生会策划申报，立项通过后由校学生会带领各学院学生会共同开展，或者委托给一个或几个学院学生会负责开展；二是由一个或者几个学院学生会策划申报面向全校开展的活动，立项通过后在校学生会的指导下由发起学院学生会负责开展。所有通过立项的活动均由校团委提供活动经费。

**第四十九条** 按照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要求，校、院学生会均进行了人员和机构的精简。在主办重大工作和活动时，解决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足的问题有以下两个途径：一是充分利用“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以部门、学院、班级为单位具体承担某一项工作任务，统筹安排，合理分配，明晰责任；二是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引普通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客观累计志愿者服务时长。

**第七章 学生骨干**

**第五十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是学生骨干，应在全校同学当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第五十一条** 学生骨干不仅需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七条所规定的会员各项义务，还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厚植家国情怀，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刻苦钻研，勤奋好学，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三）品行端正、作风务实、甘于奉献、脚踏实地、不骄不躁，珍惜代表服务同学的荣誉和锻炼的机会，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能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同学；能及时全面地反映同学的正确意见和合理要求；自觉地接受同学的监督，主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五）主动贯彻落实《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以及《学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严格约束自身行为举止，更好履行工作职责。

**第五十二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生处、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各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一次，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校学生会内部进行不记名评议，评议结果与评议会的评价结果综合考量，作为评选优秀学生干部的依据。评价结果最终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被评价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三个月，再次进行评议，如再次不合格则退出组织。各学院学生会需参照标准设置学生骨干考核标准与程序。

**第五十三条** 学生骨干应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与工作能力提升，按时按要求参加校、院的“青马工程”培训及其他学生骨干培训，自觉参加“青年大学习”行动，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提升理论水平与工作能力。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有权修改本章程。校级常代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向校级学生代表大会提交修正案，在学代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沈阳药科大学学生会。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须由上级学联组织核准确定，经学校党委审议后，并经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